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北京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下称“
（以下简称
出具法律

本所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签订的《委托
律、法规称“激励计划”或“
本法律意见。
道德规范

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
为出具人民共和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
核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前已经发生
的事实进
勤勉尽责的精神，出

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
本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称“激励对象名单”）以
行了核查

法》1、本所及经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实信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完整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专业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资产4、本所律师对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法律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书，经核查和引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他材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料一同上报或公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

（一）公司为依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以下简称“上交所”
“600884”。公司目前
913302007048030554

（二）公司不存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信会师报字[20
会师报字[2019]第ZA11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

5、中国证监会认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
2

2019年7月24日，公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关事宜》等议案，本

(一) 本次激励计划

经
的，本
票的未
售期，
本激励
序，公
司与激
励对象

经
第九条
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
根

下：据《激励计划（草案）

1、
本次激
励计划



天元
TIAN
YUAN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具体包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期权数量为 6,60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 5,940 万份

总额的 5.29%，其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0.59%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0.9 亿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一名激励对象，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累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全部有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占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激励对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本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庄巍	董事长
2	李智华	总经理
3	李凤凤	董事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主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预留
		合计

- 注：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
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
总量
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
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至:

后
对
的

授
至:

票
应

权
月;
权
象

象列

之¹¹

条件

所示

权封

预
木

66

3)
法规、
的有关
时符合

根
等待期、
十三条、

6、

(1

根据
每股 11.2
向激励对
行权期间
股、派息

(2

根据
股票票面

1)《
交易日股

2)《
20 个交易

预留
定。预留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
不低于下列价格较

1) 预留授予的
均价;

2) 预留授予的
或 120 个交易日的

经查阅《激励计
案》，本所律师认为，
九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

经查阅《激励计
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第（七）项、第十条

8、本次激励计

经查阅《激励计
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9、股票期权会

经查阅《激励计
认为，前述相关内容

10、本次激励计

经查阅《激励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管理办法》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
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管理办法》中
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相关内容符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届监事会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

向所

持表

公司

公司

联关

理办

并经

相

法》、

《证

(

根

公示

单进

应

应当对

衍生品

的情况

召开股

集委托

大会应

3 以上

股份

审议本

应当

回避

本所律

关规定

大会审

激励计

激励对

激励对

的确定

计划

等法律

法规、

激励对

范围

计划

法律、

激励对

核实

计划

姓名和

分听取

公示

内幕信息

的情况

说明

大会审

投票权

应当

通过。除

以外，

次激励计

回避

认为，公

；公司

大会审

通过后

激励计

激励对

的确定

依据

（草案）

等法律

法规、

激励对

计划

法律、

激励对

核实

计划

姓名和

分听取

公示

内幕信息

的情况

说明

大会审

投票权

应当

通过。除

以外，

次激励计

回避

认为，公

；公司

大会审

通过后

激励计

激励对

的确定

依据

（草案）

等法律

法规、

激励对

计划

法律、

激励对

核实

计划

姓名和

分听取

公示

内幕信息

的情况

说明

大会审

投票权

应当

通过。除

以外，

次激励计

回避

认为，公

；公司

大会审

通过后

激励计

激励对

的确定

依据

（草案）

等法律

法规、

激励对

计划

法律、

激励对

核实

计划

姓名和

分听取

公示

内幕信息

的情况

说明

大会审

投票权

应当

通过。除

以外，

次激励计

回避

认为，公

；公司

大会审

通过后

激励计

激励对

的确定

依据

（草案）

等法律

法规、

激励对

计划

法律、

激励对

核实

计划

姓名和

分听取

公示

划前

师

6 个

为。

本次

会议

虫或

予以

动对

程序

日关

是符

相关

《公

相

公司

部

上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协议、《激励计划（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按照《公司法》、《证券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六、公司未为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根据上述，本所律业务资助，符合《管理办

七、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

根据本法律意见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及
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
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八、关联董事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
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
章程》及《管理办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
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
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